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俊保先生	51	1999年9月	2017年10月27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無
陸真先生	41	2014年10月	2017年10月27日	新華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日常管理及教育相關事項的運營管理	無
王永凱先生	59	2003年3月	2017年10月27日	新華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負責業務管理及投融资管理	無
王麗女士	39	2000年7月	2017年10月27日	執行董事、新華學院副校長	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	無
張可君女士	68	2005年12月	2017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Yang Zhanjun先生	47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鄒國強先生	41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源先生	54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新華集團副總裁	負責內部審核	無
倪徵先生	41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國際運營總監	負責國際運營的整體管理	無
王繼紅女士 (曾用名王可)	59	2002年8月	2003年12月	首席戰略官、新華學院副校長	負責戰略規劃	無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陸真先生，41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亦自2015年10月擔任新華集團董事，並自2017年5月擔任新華集團常務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教育相關事項的運營管理。

陸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教育集團	電腦事業部副部長／ 市場運營中心 經理／總經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副校長／校長
2014年10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執行董事／ 常務副校長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董事／ 副總裁／常務副 總裁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永凱先生，59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新華學院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新華集團的執行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投融資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3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執行總裁
2004年12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麗女士，39歲，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16年1月擔任新華學院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及 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	新華集團	職員／辦公室經理／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 開發中心副經理／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及 2014年5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人事處處長／ 校長助理／副校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合肥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8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業培訓司授予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學檔案管理學的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68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76年8月至1980年1月	山西原平農學院	教師
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	合肥供銷學校	先後擔任教師、 副校長、黨委委員
1984年12月至1988年8月	安徽省供銷社教育處	處長
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	安徽省貿易學校	校長、黨委副書記
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	安徽財貿學院合肥 職業技術學院	黨委書記
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	安徽省供銷社機關黨委、 離退休處	專職副書記／處長
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學院	黨委副書記／副校長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1980年4月自中國山西大學畢業，主修政治學；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黨政管理（遙距課程）。張女士於1994年12月自中國安徽省中等專業學校高級講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講師（中專教師系列）資格，並於2009年11月自中國安徽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思想政治副教授（高教系列）資格。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Yang Zhanjun先生，47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現今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 國際事務副校長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鄒國強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鄒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1年1月至 2002年6月	Andersen & Co.	資深僱員會計師／ 高級顧問
2002年6月至 2003年8月	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至 2005年4月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68）	集團財務副總監
2005年10月至 2007年10月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合資格會計師／首席 財務官／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0年5月至 2013年6月	RIB Software AG (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監事會成員
2014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年10月至現今	The9 Limited (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CTY)	獨立董事
2007年11月至現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及董事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源先生，54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新華集團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為新華學院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 2004年3月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 採購部經理
2004年3月至 2008年4月	安徽新東方烹飪學校	校長
2008年4月至 2015年1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5年1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副總裁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倪徵先生，41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國際運營總監。倪先生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新華學院副院長。彼負責國際運營的整體管理。

倪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下表載列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及2017年7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主席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品牌營運部主管
2017年7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投資部總經理及教育發展部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淮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繼紅女士（曾用名王可），59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王女士亦自2009年6月起擔任新華學校的理事會成員，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新華學院的副校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8月至 2004年6月及 200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校	校長助理／副校長／ 校長／理事會成員
2004年7月至 2005年3月	新華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2014年6月至 2016年4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校長／主席
2016年4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地質測繪工程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授中陶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及安徽省教育學會聯合頒發的安徽省民辦教育優秀校長。彼於2007年獲委任為安徽省職業與成人教育學會中職分會副會長，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廣播電視大學黨政領導幹部基礎管理專業。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36歲，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楊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審核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由鄒國強先生、吳俊保先生及張可君女士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鄒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及就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審核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以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張可君女士、吳俊保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可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吳俊保先生、張可君女士及Yang Zhanjun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俊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569,000元、人民幣587,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23,000元、人民幣1,335,000元及人民幣72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授出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22,080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月〔●〕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為止。